

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

情况公示公告

2022 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93 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1293 万元；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〔2021〕11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41 号）的要求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轮台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	群巴克、轮台镇	1143	农业农村局
2	轮台县黑木耳种植基地项目	哈尔巴克乡	150	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四、监督电话

乡村振兴办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2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轮台县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永亮 13999009963
主管部门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14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143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”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,推动乡村产业发展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建设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: 目标1:在群巴克镇、轮南镇新建日光温室大棚24座,提高当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打造成为轮台县智慧设施农业示范点、绿色标准化设施基地,促进农旅融合,形成产业叠加,提高综合效益; 目标2: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个以上,温室大棚年产值不低于90万元,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增加地方财政收入,改善城镇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数量	≥24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2年6月
			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2年9月
		成本指标	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成本	≤114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营业收入	≥90万元
			日光温室大棚正常运转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数量	≥20人
			改善城镇生产生活条件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≥95%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2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轮台县黑木耳种植基地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永亮 13999009963
主管部门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轮台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”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,推动乡村产业发展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改善城镇生产条件: 目标1:在阳霞镇新建温室大棚30座,作为轮台县黑木耳种植示范点、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,形成产业叠加,提高综合效益。 目标2: 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1个, 温室大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.5万元,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增加地方财政收入,改善城镇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温室大棚数量	≥30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100%
			时效指标	按计划开工时间
		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2年5月	
		成本指标	新建温室大棚成本	≤5万元/座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年营业收入	≥46.5万元
			温室大棚正常运转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就业岗位数量	≥31人
			改善城镇生产生活条件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≥95%